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94元/股（含），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